

# 機械工程學系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雙學位 推薦鼓勵辦法

91.03.18 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 
92.02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4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機械相關專業課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在該班前五分之三，或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在該班前二分之一，或經本系評定為表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並在第三學年結束前，檢具申請表、一位指導教授推薦信、前五學期成績單，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經獲准之學生得於第四學年在指導教授建議下，選修研究所之課程，並須在該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之入學甄試或入學考試。

第四條 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學士班所修之機械相關研究所課程(機械系、光機電、能源所、材料所等)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得於進入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碩士班總學分最高為 21 學分。

第五條 碩士班學分承認須在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、「五年學、碩士學位核准證明」與申請書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辦理抵免。

第六條 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，仍需依本校教務章則之規定，方得獲取學士與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條文修改對照表**

修改後	修正前	說明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機械相關專業課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<del>本</del> 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專業課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	將本校各學士班納入本系五年雙學位申請資格
第四條 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學士班所修之機械相關研究所課程(機械系、光機電、能源所、材料所等)達 70 分	第四條 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學士班所修之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得於進入	

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得於進入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碩士班總學分最高為 21 學分。	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碩士班總學分最高為 21 學分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